

校訂選修專業校外實習 Q&A

承辦業務單位
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

Q1：修習「專業校外實習」課程是否可作為通識學分計算？

A1：本課程學分列入外系選修學分計算，不得抵為通識領域學分。

Q2：為配合學校其他選修課程上課時間，可否安排於週六、日實習？

A2：皆可於一週七日內任何一天進行實習，並依實際實習日期填寫週報表。

Q3：實習期間可以請假嗎？

A3：依實習機構或學校之請假規定辦理。

Q4：若修習「專業校外實習」課程後，因故期中停修或學期成績不及格，是否會影響學期學分計算？

A4：(1)停修後仍需符合各年級每學期規定之應修最低學分數。

(2)依據本校學則第三十七條規定略以「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，連續兩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，應令退學。僑生、外國學生、大陸學生、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、派外人員子女、原住民族籍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，連續兩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，應令退學。如兩學期間休學者，視同不連續。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，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。」

Q5：已提出實習申請，但因故於開學前需取消實習，該如何處理？

A5：請儘速來電告知通識教育中心，據以辦理退保作業，並於開學第一週(加退選階段)自行至校務行政系統完成本實習課程退選及其他課程選課作業，以符合各年級最低應修學分數規定。

Q6：職場實習與打工有何區別？

A6：(1) **職場實習** 係指學校針對學生未來就業、職涯發展所需技能，提供學生至職場從事相關工作實習，並請實習機構指派專人擔任業界輔導教師，參與實習課程規劃，與實習實務之指導。

(2) **打工** 係指同學們進入適用「勞動基準法」的公民營事業單位從事工讀生的工作，其各項勞動條件，如工資、工作時間、休息、休假、請假及職業災害補償，悉依勞動基準法辦理。

(3) **職場實習課程係為學校正式課程之一，因此與一般計時打工性質是不同的。**

Q7：參與職場實習課程，實習機構會提供工資嗎？

A7：(1)不一定，需視實習機構情況而定。

部分實習機構提供實習學生工資者（包括薪資、津貼及獎金等經常性給與均屬之），則同學與實習機構有僱傭及實習關係，亦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範。

若實習機構無提供實習學生工資，或僅以獎助學金及相關助學金方式提供，則同學與實習機構僅為實習關係(無僱傭關係)，僅適用學校訂定之實習辦法及實習契約之規範。

(2)同學參加職場實習課程，該課程係屬學校正式課程之一，且為列入畢業學分之課程，課程規劃是以實務學習為原則。實習之目的並非為賺取工資，實習機構提供同學打工得不到的專業職場經驗，並也耗費心力給予實習學生培訓與輔導，而同學亦獲得經驗及學分，同學可於申請機構時視個人情形斟酌考量。

Q8：實習生可否投保勞保？

A8：(1)實習機構接受學校委託，提供在學學生實習場所，並評定其實習成績供學校參考，學生與實習機構之間既無僱傭關係，又無支領薪資之約定，依照勞工保險條例規定，應不得參加勞工保險。

(2)惟實習生與實習機構（投保單位）如有僱傭關係，並確有支領工資者可加保。

(3)在學學生皆已投保「**學生團體平安保險**」。通識教育中心亦會為參加本實習課之學生加保「**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**」。

Q9：與上司、同事或顧客間有衝突，應如何處理？

A9：同學若和上司、同事或顧客間發生衝突，務必告知實習指導教師，以瞭解衝突起因，與機構人員溝通。

Q10：實習期間因適應不良、理念、家庭、健康等因素欲停止實習，應如何處理？

A10：若發生以上情況，務必告知實習指導教師和通識教育中心，以給予輔導與協調。

Q11：實習期間發生性騷擾，應如何處理？

A11：請同學立即告訴騷擾者停止行為，紀錄完整經過，如舉證時間、地點、嘗試阻止與抗拒、感覺與影響、列舉目擊者及目擊者的反應，並告知實習指導教師或系所，由學校、實習機構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之。

Q12：若全年或半年均在職場實習，可否免繳學雜費？

Q12：自109學年度第2學期起，學生**全學期修習校外實習課程且未有修習其他課程者**，可於加退選結束後填寫申請表，申請退還**五分之一雜費**。**學費仍需全額繳交。**